

限年存保	
號	檔

教育部 (函)

副本

訂

年 月 日自動解密

速 覽 最 速 件 密 等	受 文 者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	行 文 單 位		發	年 月 日
		正本	副本		
解 密 條 件	行 政 院	國立中央大學等十校 (如附表國立學校)		台 (84) 師 046358	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八 月 廿 日
公 布 後 解 密		擬	文		

主旨：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國立大專學校院設立教育學程案，本部核定如附表，敬請鑒核。

一、其特色及師資培育需要，分別申請各類教育學程。各校得根據其因應各校急切申請設立之要求，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於八月十四日以前提出申請。八月進
二、立者，應於八月十四日以前提出申請。八月進
三、大學、成功大學、中山大學、海山大學、第一學期提出申請。八月進
四、其餘各校除中國大學、中華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淡江大
五、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，將各校送審專業審查委員審查，詳如附
六、按「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：各
七、類教育學程應置三名以上與任教各專科院長相符合之專任教師。惟考
八、充師資額，乃同意開設初期，各校師資可由校內其他系所調
九、請充師資額，乃同意開設初期，各校師資可由校內其他系所調
十、年請充師資額，乃同意開設初期，各校師資可由校內其他系所調

部長 郭 為 藩

